001

417	2023	697
	1	10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73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竹园绿地提标调蓄池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竹园绿地提标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。现将《关于竹园绿地提标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沪浦发改城[2023]745号)转发给你单位。

接文后,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后续工作,按批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,并将工程概算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竹园绿地提标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4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转发《关于竹园绿地提标调蓄池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的通知		
发文文种	通知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73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8/14 0:09:4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8/11 17:47:17]}		
主送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8/11 16:44:0	09]}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胡旭[2023/8/11 16:22:26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胡旭[2023/8/11 16:22:2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8/11 17:47:1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8/14 0:09:43]}		
	拟稿人马冬梅 校对	监印	
		日期 202	23-08-11

其建划-